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宥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峯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相 對 人 范秀珠

陳彥廷

陳思樺

陳柔穎即陳思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本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，及理由欄二、第三行關於「本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蘇彥宇